

淄博市法院

奋楫“三提三争”，司法护航“强富美优”新淄博

□ 邢玮 王琦

“实力强、群众富、城市美、生态优”，新的城市愿景标注着新的发展刻度，新的发展刻度丈量着更优的城市司法赋能。今年以来，淄博市法院围绕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以“高品质提效能争先年”为主题，奋楫“三提三争”（聚力提效率，争先锋冲在前；聚力提效能，争先例作示范；聚力提效益，争先进树标杆），动员全市法院赶超突破、争先进位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司法力量。

法治化营商环境提档升级 为“实力强”鼓足产业底气

今年春天，淄博市经济活跃、人流量大，招聘市场也迎来用工、求职“两旺季”。4月底，淄博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市法院发出困难问题咨询，因企业存在招工难问题，部分雇佣人员拒绝企业为其缴纳保险，要求保险以工资形式发放，后续面临相关法律问题。市法院企业服务专员孙衍龙第一时间与企业联系人李颖进行对接，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展开帮扶，进一步厘清劳务派遣及劳动用工公司的权责，对前期已审结案件再次进行释法说明。服务企业专员制度运行以来，市法院以服务效率提升争司法助企先锋，精准选派58名服务专员深入83家企业，积极宣传最新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发放自主汇编的《人民法院助力民营企业安全发展资料选编》，群策群力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

法治营商“软”环境，助力城市“硬”发展，企业有所盼，法院有所为。淄博市法院以企业难题为课题、以企业困局为战局，着力完善“双结六定”联系代表、司法赋能服务企业等机制，坚持“严谨善意”原则，推进企业信用修复行动，开展企业合规治理等系列活动。其中，博山法院对全区23家被执行企业适用信用修复，渡过难关后，企业均主动履行了义务，取得了“活水养鱼”的效果。

“我们要进一步发挥破产审判品牌优势，巩固府院联动体系优势，系统开展僵尸企业出清、服务‘双招双引’专项行动，以市场化法治手段助力传统产业存量焕新、新兴产业增



淄博市法院法官走进淄博齐盛高级中学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讲座。



法院服务企业专员深入企业，了解生产经营问题。



沂源法院调解员在村居一线开展调解工作。

保障安全稳定提能扩面

为“群众富”聚足内生动力

平凡烟火气，最是抚人心。作为新晋网红城市，淄博市消费市场迅速回温，浓郁烟火气的背后离不开司法的有力护航。淄博市法院坚持，聚力开展刑事司法安心工程，高标准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、安全保障精准化、打击养老诈骗长效化、少年审判体系化、减刑假释审理实质化；依法妥善审理教育、医疗、就业等涉民生案件，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，护万家灯火、守岁月静好。近日，淄博市法院刑一庭制发司法建议5条，涉及自然资源、金融放贷、教育卫生等5个重点行业领域，均得到相关部门积极回应，司法建议反馈整改率100%，实现依法严惩黑

恶犯罪与市域社会治理一体落实促进。

“全市法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，加大打击涉及消费领域的犯罪活动，依法审结了大批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；同时，联合市场监管局打造消费纠纷诉调工作品牌，高标准推动消费维权举措落地。”3月15日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徐兴军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。3月，淄博市法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月活动，联合淄博市消保委、市企两会走进建筑装饰、食品药品、果蔬行业协会等，开展系列普法、研讨调研，助力行业规范运行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为淄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司法力量。

防范养老诈骗直播、家庭教育指导令、自动履行证明书……淄博市法院以平安建设效能提升争司法为民护民先例。今年，淄博法院在全市开展“规范执行年”活动，全面规范执行工作项目，深入查摆整改问题，确保执行规范化、高效运行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常态化开展“雷霆行动”，深化依法强制执行、多方联动执行，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、扶养费、医疗费、交通事故赔偿金等群众切身权益兑现到位，让司法更有力量。

民生行政审判提质增温

为“城市美”蓄足发展势能

去年底，临淄区某村委会与郑某、淄博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上诉到市法

院。因案件涉及村集体和村民利益，同时该公司前期投入巨大，也要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承办法官与当地党委政府积极对接，从村集体的持续性收益及就近解决村民务工问题等方面入手，联合对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。2月28日，双方当事人签订了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，村集体土地实现了经济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双重目标。

司法有温度，幸福有质感，城市增颜值。全市法院坚持“和为贵、调为先、重修复”，在化解纠纷上提力争先，打造有齐文化特色的“齐乐融融”诉源治理品牌，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，推动428处“E+智慧法庭”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格，联合四部门开展“无讼村居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，让“无讼之花”遍地绽放，点缀淄博城市之美。2月24日，“三提三争见行动”淄博市法院采访团走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——博山区白塔镇白塔村，切身感受到了“无讼村居”建设结出的丰硕成果。

行政诉讼一头连接公民权利，一头连接政府职能，往往反映着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中的深层次问题。淄博市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，扎实推进府院联动工作，搭建行政争议预防沟通平台，综合运用争议前端化解、类案示范裁判、全程联动协调等措施，提前研判、率先介入、预警联动，服务重大项目、提升城市品质，切实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智慧。中润大道绿化提升工程、桓台县少海路带状公

园建设、周村区淦河公园改造……人民法院护航“城市美”的愿景照进现实。

环境资源保护提效联动

为“生态优”注足绿色含量

司法保护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途径。淄博市法院聚力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上提力争先，秉承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理念，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，围绕“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”要求，严厉惩治污染环境、破坏资源犯罪，用足补绿放生、增殖放流等惩罚性、恢复性裁判规则，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，以司法效率提升争作生态保护先锋。2月23日，周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到某村委大院开展巡回审判，因该案原告人数较多，且老年人居多，承办法官便现场开起了板凳谈心会，向双方当事人耐心讲解耕地保护政策，并就土地整改和退林还耕等提出了可行性建议，就地促成了十起环资案件达成和解。

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，如何更好发挥司法服务职能，积极稳妥保护黄河生态环境，维护黄河沿岸群众合法权益成为摆在沿黄人民法院面前的重要任务。淄博市法院第一时间设立环境资源黄河法庭，实施巡回审判和就地审判；联合黄河河务局在刘春家险工建立集惩治、教育、修复为一体的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；与公安局、检察院、黄河河务局、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联动，共建黄河生态保护协作机制。

4月13日，高青县法院组织开展环境资源案件庭审观摩及增殖放流活动，这是4月1日《黄河保护法》实施后，全省首例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刑事案件宣判。被告人曹某在黄河流域禁渔期、禁渔区内，持自制电鱼工具非法捕捞黄河鲤鱼、鲫鱼等水产品，造成黄河水生生物资源损害。庭审中，被告人充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自愿申请通过放养鱼苗等措施履行增殖放流生态环境修复义务。全国人大代表董丹华见证两万多尾鱼苗放流黄河后表示：“作为《黄河保护法》集中宣传月活动的一部分，庭审观摩活动更加直观、鲜活地普及法律知识，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。希望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对《黄河保护法》的贯彻落实，持续加强司法服务的自觉担当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需求。”



淄博市法院法官参加装饰行业协会3·15诚信消费共建座谈会，现场释法答疑。



沂源法院干警进村对菜农开展普法宣传和风险提示。



高青法院开展增殖放流活动，宣传《黄河保护法》，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。

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

取之有制、用之有节则裕，取之无制、用之不节则乏

勤俭节约从“一”做起

拧紧龙头 节约一滴水
人走灯灭 节约一度电
双面用纸 节约一张纸
餐餐光盘 节约一粒米



.....



大众日报
DAZHONG